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健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健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蔣健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蔣健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不含起訴書之附表）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為自白，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㈡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轉匯，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帳戶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㈢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然尚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及賠償渠等損失，兼衡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衡酌被告無法預期提供帳戶後，被用以詐騙之範圍及金額，以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前開帳戶資料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並未獲取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附表之被害人2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轉匯，上開款項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書記官　廖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黃鈺庭（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8時許佯裝黃鈺庭之哥哥，透過通訊軟體WHATSAPP撥打電話予黃鈺庭，並向黃鈺庭佯稱黃鈺庭之朋友未收到黃鈺庭出借之款項云云，致黃鈺庭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5月3日9時27分許	8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至4頁、偵緝卷第17至18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鈺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8至9頁） 3.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2頁） 4.告訴人黃鈺庭提供之存匯憑證、報案紀錄（警卷第16-1、19至20、22頁） 5.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6至35頁）
2	尤仁星（告訴人）	尤仁星於113年4月29日10時51分前之某日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認識詐欺集團成員，雙方嗣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並向尤仁星佯稱可下載「CCINV」投資APP軟體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尤仁星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4月29日10時5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4月29日10時50分許）	80萬元	1.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至4頁、偵緝卷第17至18頁） 2.證人即告訴人尤仁星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至7頁） 3.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至12頁） 4.告訴人尤仁星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內頁交易明細、報案紀錄、對話紀錄（警卷第13、21、23、36至61頁） 5.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6至35頁）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98號

被　　告　蔣健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健成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之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鈺庭、尤仁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健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中華郵政公司帳戶為其所申設，其並將中華郵政公司網路郵局之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綽「小陳」之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何上開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於113年3月間看到臉書上有貸款訊息，伊並加入LINE暱稱「小陳」之人為好友，「小陳」表示伊的信用不好，需要去申辦網路銀行提高銀行信用，伊才去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網路銀行帳號等語。惟查，被告上開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前，其內僅有新臺幣（下同）2元餘額，與一般交付帳戶者多以極少餘額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情形相符。被告此部分所辯，實與常情有違，尚難採信。	
2	告訴人黃鈺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告訴人尤仁星於警詢中之指訴。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尤仁星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		

6	被告蔣健成提出之與LINE暱稱「小陳」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1）證明被告依LINE暱稱「小陳」之人指示前往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被告並稱「我能說我要用來開辦公司或經銷商嗎」等語之事實。 （2）證明被告傳送其個人網路資料餘額查詢，僅有2元之事實。 （3）證明被告傳送其中華郵政公司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事實。
7	被告蔣健成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之本案帳戶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前，帳戶餘額僅有2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03　　日

書　記　官　洪千媚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